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530號

03 原告 吳美玲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梁勝昌

05 訴訟代理人 林哲銘

06 楊歲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4,98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4,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部分擴張部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4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往中央西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與中山路386巷42弄之交

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左迴車欲駛至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往中正路方向，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亦沿同一路段往中央西路方向直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伊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伊因而受有如附表項目欄所示之損害，並支出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本件兩造過失比例應為各半；爭執原告住院時之頭等病房費用是否為必要之支出，所列傷口敷藥，亦無法認定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蓋原告未說明係為如何之醫療行為；看護費用應扣除已請領之強制險費用8萬441元；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部分薪資非經常性給付，且未實質提出請假或因而休養之證明，且從薪資表上顯示原告領有外務津貼而觀，疑似於本件交通事故後，仍有領取薪資；慰撫金部分則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上開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及被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據原告提出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112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見附民12卷第19頁）為證，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5頁背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7月10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18196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3頁背面）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有如上開所揭未注意原告機車來往之情形，擅自違規迴轉，應有過失，自與本件原告所受之上開傷害間，有因果關係，故被告當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否有理由，分析如下：

1.附表編號1至8之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醫療費用之支出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8金額欄所示等語，業據伊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8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證，經核其金額相符，然其中附表編號3、5之金額分別包含證書費250元、200元，未見卷內附有對應日期之診斷證明書，原告固主張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持以申請保險理賠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而為被告所爭執，原告復未提出事證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則原告僅能請求被告賠償伊14萬2,979元（計算式： $800 + 13\text{萬}8,334 + 650 + 540 + 885 + 590 + 840 + 000 - 000 - 000 = 14\text{萬}2,979$ ）之醫療費用。至被告辯稱原告無住院頭等病房之必要，然就原告上開所提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之內容而觀，原告因骨折而接受手術始住院，且需專人看護照顧達1個月，顯見原告所受傷勢嚴重，且由原告所提住院費用單據中，亦未見原告係住院頭等病房，而被告未再提出其他事證以動搖本院心證，是就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所辯之合理性，而認不可採信。

2.附表編號9之部分：

原告固主張支出醫藥費用金額如附表編號9之金額欄所示等語，然伊所提附表編號9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中，並未能從美商萊威開立之統一發票收據認定所購買之物品為何，是此部分支出之金額應不能准予請求；至原告所提杏一

藥局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明確記載所購品項為動態關節護具與紙膠，均為骨折患者所必需之醫藥器材，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據，其金額經優惠折抵後為5,970元，原告在此金額範圍內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附表編號10之部分：

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支出金額如附表編號10金額欄之所示，並提出如附表編號10之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為證，而為被告所未爭執，且主張專人照護期間與金額經核算後相符，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至被告所陳應扣除強制險金額部分，應自原告請求賠償因傷所生之總金額中扣除，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資料釋明強制險有對特定項目為給付，從而未能認定強制險扣除金額僅能就看護費進行扣除，附此敘明。

4.附表編號11之部分：

(1)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如附表編號11金額欄之所示，並提出如附表編號11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為證，而為被告所爭執原告薪資部分非經常性給付及原告主張之休養期間內仍有工作嫌疑等語。

(2)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單月薪資中，包含承攬人身保險商品之承攬報酬及各月績效達約定標準後給付之業績獎金，屬於非經常性給付等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3日國壽字第1140020015號函（見本院卷第68頁）可證，且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薪資，無論薪津部分或外務津貼部分，均無一固定之金額，其中最低實發金額為1萬194元，再觀諸原告所提國稅局111、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之內容，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69萬6,352元、84萬4,502元，其落差逾10萬元，從而，無論係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或事故前所領薪資，計算原告每月平均所得，均會產生嚴重之誤差，並大量涉入非經常

性給付因素所干擾，然細鐸諸原告各單月所領薪資金額中，大部分薪資落在1萬5,000元至3萬元間，試以此區間拉出平均數，應較能減少非經常性給付因素之干擾月薪金額之正確性，應認原告之平均月薪應為2萬2,500元（計算式：【1萬5,000+3萬】÷2=2萬2,500）。

(3)再觀諸原告自112年5月後至同年7月間所領薪資分別為5,971元、3萬3,057元、1萬783元，顯然原告至少於112年6月起，仍然有工作而獲得薪資收入，且其薪資包含外務津貼，並不能認為此後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原告至多僅能請求伊5月間已領薪資與伊平均月薪間之差額即1萬6,529元（計算式： $2\text{萬}2,500 - 5,971 = 1\text{萬}6,529$ ），雖原告主張伊之薪資計算包含續期傭金，伊沒有上班期間領的薪資係伊前幾年之薪資，因而受到影響的是後面幾年的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背面），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且所謂各期續期傭金具體為何，如何計算，能否與平均月薪等列，均有疑問，故原告上開主張為本院所不採納。

5.原告上開因傷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4萬3,478元（計算式： $1\text{萬}2,979 + 5,970 + 7\text{萬}8,000 + 1\text{萬}6,529 = 24\text{萬}3,478$ ），然原告領有強制險給付8萬441元，此為兩造所未爭執，而認原告一部損害已獲填補，則原告尚得求償之金額應為16萬3,037元（計算式： $24\text{萬}3,478 - 8\text{萬}441 = 16\text{萬}3,037$ ）。至原告爭執伊請求之金額中應不包含強制險，認為強制險係伊本來即可請領之權益等語，顯然誤會損害填補之概念，強制險更非使被害人額外獲得利益之所由設，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憑。

6.附表編號12之部分：

原告主張伊上開機車修理費用金額如附表編號12金額欄之所示，而提出如附表編號12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證，然觀諸該證據資料內容無從分別其各項目究屬工資或零件，為期公允，概列為零件費用，而觀諸上開機車之出廠日期為105年6月，距離本件事故日期即112年5月4日，已逾行政院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所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則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應為其所更換新品價值之10分之1，即 $1,225$ 元（計算試：1萬 $2,250 \times 1/10 = 1,225$ ）。

7.附表編號13之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經查，原告因被告行為受有上開傷害，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3)爰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及過失狀態，以及兩造年齡、社會地位、財產所得，兩造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個資卷、本院卷第60、63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所得請求之慰撫金額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6萬4,262元（16萬 $3,037 + 1,225 + 10$ 萬 = 26萬4,262）。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應賠償原告所有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但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有超越前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60頁背面）。故本院審酌交通事故之碰撞地點、位置、來往交通車輛狀況，再衡量交通事故地點之視線、路面狀況、道路型態，當日天候與光線等一切具體因素後，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應承擔30%之過失比例，被告則應承擔70%之過失比例，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可請求之賠償數額經過失相抵後，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為18萬4,983元（計算式：26萬4,262×70% = 18萬4,983，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並由其同居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附民12卷第23頁)，被告應自其翌日即同年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本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之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家安

05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單位：新 臺幣，元)	證據出處	備註
1	醫療費用	800	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46頁）	民國112年5月4日急診。
2		13萬8,334	聯新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46頁）	112年5月12日出院。
3		650	聯新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47頁）	112年5月15日回診。
4		540	聯新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47頁）	112年5月22日回診。

5		885	聯新醫院門 診醫療費用 收據（見本 院卷第48 頁）	112年5月31日 回診。
6		590	聯新醫院門 診醫療費用 收據（見本 院卷第49 頁）	112年6月14日 回診。
7		840	聯新醫院門 診醫療費用 收據（見本 院卷第49 頁）	112年7月12日 回診。
8		790	聯新醫院門 診醫療費用 收據（見本 院卷第50 頁）	112年8月16日 回診。
9	醫藥費用	2萬4,405	美商萊威開 立之統一發 票收據（見 本院卷第51 至53頁）、 杏一藥局開 立之電子發 票證明聯 (見本院卷 第54頁)	傷口敷料：新 臺幣（下同） 8,600元、4,46 5元；除疤凝膠 1萬1,340元。

10	看護費用	7萬8,000	聯新醫院於12年7月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1頁）	住院及專人看護1個月，共39日，每日以2,000元計算。
11	不能工作損失	48萬4,574	國泰人壽個人薪資獎金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	平均月薪9萬1,429元，住院9日及休養5個月。
12	機車修理費用	1萬2,25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見本院卷第45頁）、慶昌機車行開立之收據及估價單（見本	

(續上頁)

01

			院 卷 第 55 頁)	
13	精神慰撫金	50 萬	略	